

CHUBB®
安達人壽

新戰略贏家

變額萬能壽險/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安達人壽新戰略贏家變額萬能壽險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商品文號：

中華民國 105.05.20 中泰精字第 1050036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11.11.09 金管保壽字第 1110494678 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 114.01.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08.13 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4977 號函及 113.09.23 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7324 號函修正

安達人壽新戰略贏家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商品文號：

中華民國 105.05.20 中泰精字第 105003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11.11.09 金管保壽字第 1110494678 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 114.01.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08.13 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4977 號函及 113.09.23 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7324 號函修正

※ 安達人壽重大燒燙傷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商品文號：

中華民國 96.01.12 中泰精字第 960003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11.11.09 金管保壽字第 1110494678 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 113.11.11 安達精字第 1130000146 號函備查



▲ 風險屬性評估
問卷 QR code

相關警語及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安達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例示性案例可至安達人壽網站 (www.chubblife.com.tw) 下載查詢。
- 本商品經安達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安達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商品簡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或不實，應由安達人壽及負責人與其他在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無保本、提供定期或到期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了解其風險與特性。
- 基金進行配息前可能未先扣除基金之行政管理相關費用，且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安達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比率並不代表報酬率，本全權委託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 安達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 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全權委託帳戶之績效，本全權委託帳戶投資風險請詳閱保險商品說明。
-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依保單條款為準。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且無紅利給付項目。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商品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非存款項目，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本保險之保障部分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之保障。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本商品為投資型商品，要保人應向銷售人員確認其具備銷售之資格，並要求詳細解說保險之內容。
- 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 安達人壽財務、業務或本商品等公開資訊，歡迎至www.chubblife.com.tw查詢，或電洽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709，或至安達人壽(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25號7樓)洽詢索取。
- 本商品之各項投資標的基本資料、配置比例、投資目標、以往投資績效及其投資風險等資訊，請參閱保單條款、保險商品說明書、各投資標的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投資人須知及產品風險屬性，以上文件皆可自安達人壽www.chubblife.com.tw網站查詢及下載。
- 各招攬單位備有本商品之保單條款及相關文件，要保人須詳細閱讀，商品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憑。
- 本商品銷售文件係由安達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予各招攬單位，其上皆載有安達人壽審核編號。
- 本商品係由安達人壽所發行，並交由合作之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代為招攬，惟安達人壽與該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並無僱傭、合夥等關係存在。
- 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
- 本保險條款樣張，應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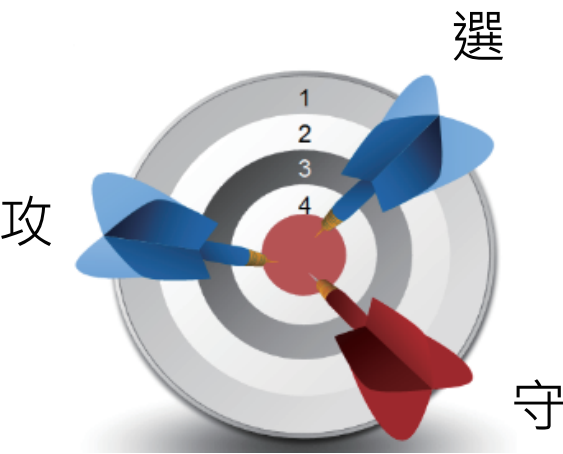
商品特色

復華投信全委代操戰略贏家價值投資組合

(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 運用耶魯大學經濟學家羅伯·席勒教授 Professor Robert J. Shiller 之理論
- 1988 年，他與約翰·金寶在《金融雜誌》提出 CAPE[®] Ratio 概念。
- 2011 年被彭博資訊 (Bloomberg) 票選為世界前 50 大對全球金融最具影響力的人
- 以「對資產定價的實證分析」之貢獻，獲得 2013 年諾貝爾經濟學獎
- 他提出的「標準普爾 / 凱斯 - 席勒房價指數」，用來衡量美國普通住房價格之變化。該指數被廣泛運用在學術研究，投資管理及房價參考數據上
- 2000 年由他撰寫的《紐約時報》年度暢銷書《非理性繁榮》，在書中成功預測科技網路泡沫將破裂，並警告接踵而來的嚴重經濟衰退。CAPE[®] Ratio 概念是此書中最重要的骨幹

三大策略 選攻守



精選 產業選定策略

以 Robert J. Shiller 教授所提出的「CAPE® Ratio」作為其投資策略之參考指標之一，評價美歐企業長期收益，選定相對低估產業展望較佳的四種行業別。投資產業別依規模、流動性等綜合判斷

嚴守 風險控制策略

當市場面臨系統性風險，可利用美國（VIX、VXV）及歐洲（V2X、VSTX 120）恐慌指數降低投資風險

分攻 區域分配策略

基本區域原則上分配為美國：歐洲 = 7：3，並依美國、歐洲景氣強弱調整。如預測兩區域景氣動向均減弱時，則實質投入比例調降至 50%

投資策略特色 選管 家

智選 3.0 技術

因子投資策略智能選股配置

風險控管策略

每日風險監控動態平衡機制

專家團隊組合

專業團隊管理債券天王 ETF 策略

機制撥回

每月區間淨值撥回：依每月基準日之淨值為基礎，決定每月撥回年率

每月撥回	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年率			
	NAV < 8	8 ≤ NAV < 9	9 ≤ NAV < 10.5	NAV ≥ 10.5
	不撥回	3%	5%	8%

註 1：每月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金額 = 每月資產提減（撥回）基準日淨值 × 資產提減（撥回）年率 ÷ 12。

註 2：上述撥回金額有可能超出本帳戶全權委託投資利得，得自本帳戶全權委託投資資產中撥回，委託資產撥回後之本帳戶淨資產價值將可能因此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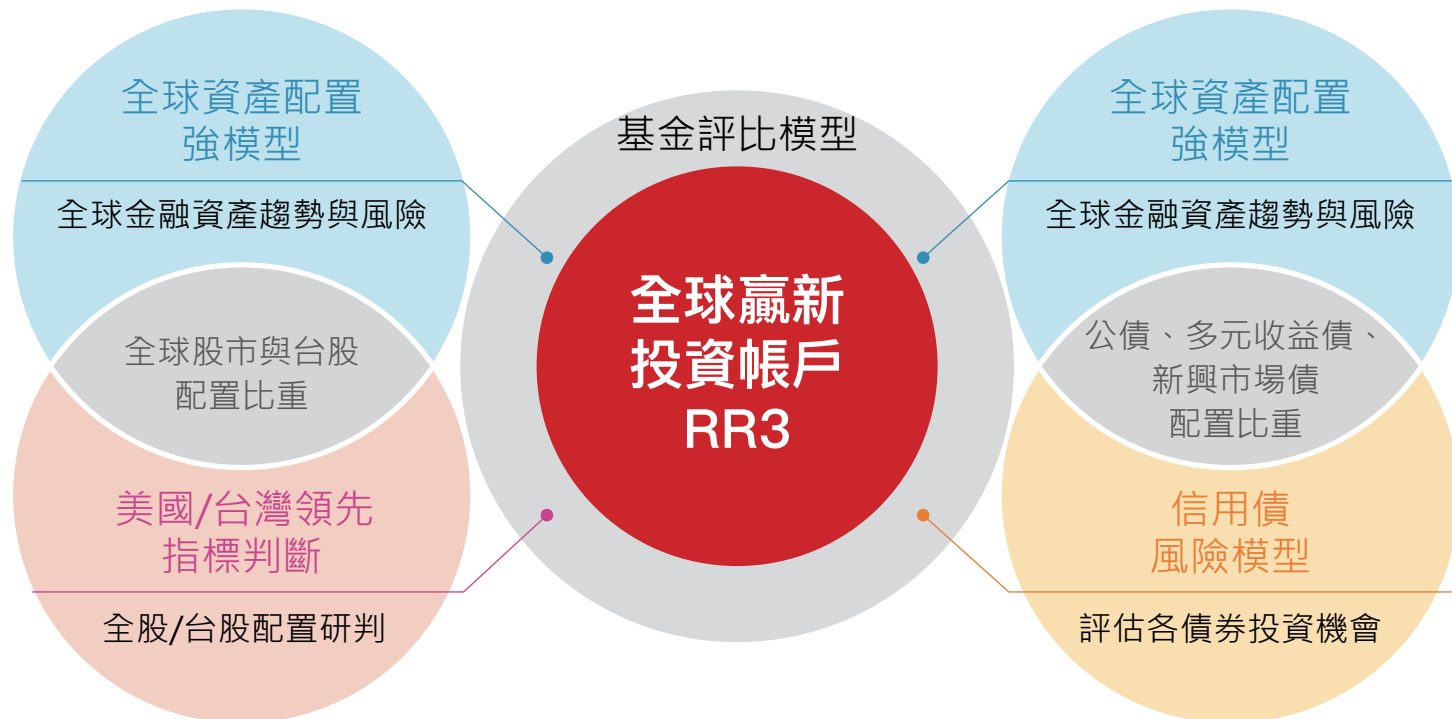
註 3：提減（撥回）機制或給付方式如因市場經濟環境改變、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等，且足以對委託投資之資產及其收益造成重大影響者，代操機構得視情況採取適當之調整變更，並將其公告予保戶知悉，以符合善良管理人之責任。

復華投信全委代操全球贏新投資組合

(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流程搭配四大模型

打造最佳資產配置，點亮財富新未來



特色

全球贏新投資帳戶



Taiwan 復華團隊

奉行智慧行腳研究，領先發掘產業趨勢，找尋價值投資標的



Stable 穩健操作

四大模型判定配置方向，謹慎決定投資比重



World 全球布局

聚焦優質全球/台股基金；透過固定收益型基金平衡風險



Income 月月撥回

月月撥回現金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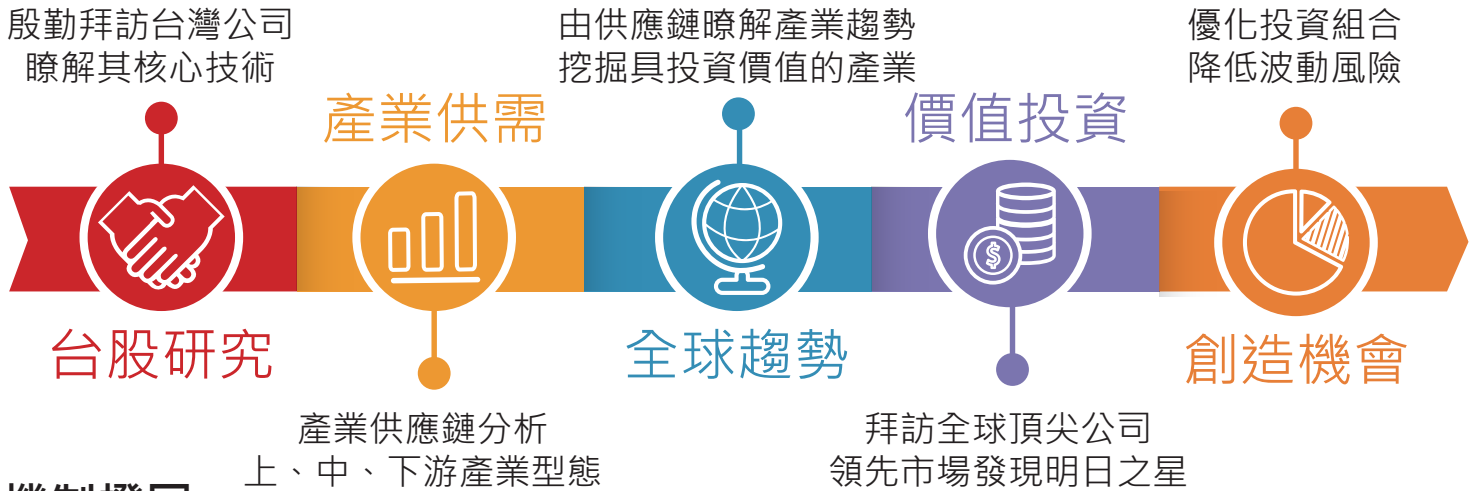


Necessary 安心守護

股債靈活配置，攻守兼備，打造最佳退休理財帳戶

策略

藉由台股研究發掘全球產業趨勢



機制撥回

每月區間淨值撥回：依每月基準日之淨值為基礎，決定每月撥回年率

每月撥回	每單位資產提減 (撥回) 年率	
	NAV < 8	NAV ≥ 8
	不撥回	5%

註 1：每受益權單位撥回金額 = 當月委託投資資產撥回基準日之單位淨值 × 5% (撥回年率) ÷ 12 個月。

註 2：上述撥回金額有可能超出本帳戶全權委託投資利得，得自本帳戶全權委託投資資產中撥回，委託資產撥回後之本帳戶淨資產價值將可能因此減少。

註 3：提減 (撥回) 機制或給付方式如因市場經濟環境改變、法令政策變更或有可抗力情事等，且足以對委託投資之資產及其收益造成重大影響者，代操機構得視情況採取適當之調整變更，並將其公告予保戶知悉，以符合善良管理人之責任。

免責聲明

“Shiller”，“CAPE®” 和 “Shiller CAPE®” 為英商巴克萊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rclays Bank PLC) 或其關係企業 (以下簡稱「巴克萊」) 的商標，且僅被許可由被許可人用於安達人壽新戰略贏家變額萬能壽險和安達人壽新戰略贏家外幣變額萬能壽險的發行。安達人壽新戰略贏家變額萬能壽險和安達人壽新戰略贏家外幣變額萬能壽險並非由巴克萊保薦、背書、出售或發起，且巴克萊不對投資於安達人壽新戰略贏家變額萬能壽險和安達人壽新戰略贏家外幣變額萬能壽險的適當性或選擇復華證券投資信託 (股) 做出任何陳述。

Shiller Barclays CAPE® 指數系列係由 RSBB-I 有限責任公司參與研發的，其研究的主事人為 Robert J. Shiller。RSBB-I 有限責任公司並非投資顧問，且不保證 Shiller Barclays CAPE® 指數系列或其中包含的或所依據的任何資料或方法論之準確性或完整性。對於 Shiller Barclays CAPE® 指數系列的任何錯誤、缺漏或中斷，RSBB-I 有限責任公司或 Robert J. Shiller 無須承擔任何責任，且對於任何人使用任何 Shiller Barclays CAPE® 指數系列包含的或所依據的任何資料而得出的表現或結果，不做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

且 RSBB-I 有限責任公司或 Robert J. Shiller 明確不對 Shiller Barclays CAPE® 指數系列之適銷性、或特定目的之適合性保證承擔責任，且對於使用該等資料的任何索賠或任何性質的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損失或懲罰性或衍生性損害 (即使 RSBB-I 有限責任公司已被告知發生該等利潤損失或損害的可能性)，亦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 倘要保人、被保險人或繳費人其中 1 人達 65 歲，所連結投資標的不得為風險等級屬 RR5 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境外基金 / 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及不得選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稱之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但如要保人具相當金融投資或財富管理經驗者，不在此限。

投保規定

項目	安達人壽新戰略贏家變額萬能壽險				安達人壽新戰略贏家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承保年齡	15 足歲 ~ 80 歲							
繳費幣別	新臺幣				美元			
繳別	彈性繳							
保險費限制	最低目標保險費 / 【單筆追加】超額保險費：新臺幣 100,000 元				最低目標保險費 / 【單筆追加】超額保險費：5,000 美元			
	註：【單筆追加】超額保險費規定：保單有效期間且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80 歲 (含) 以下，要保人申請並經公司同意後，另彈性繳交之保險費，得低於新臺幣 100,000 元 /5,000 美元							
基本保額限制	須符合基本保額與目標保險費之倍數表及門檻法則最低比率。 門檻法則： (比率 = 身故保險金 ÷ 保單帳戶價值 ×100%)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15 足歲 ~30 歲	31 歲 ~40 歲	41 歲 ~50 歲	51 歲 ~60 歲	61 歲 ~70 歲	71 歲 ~90 歲	91 歲 以上
	最低比率	190%	160%	140%	120%	110%	102%	100%
	※ 倘被保險人達 65 歲，限選擇彈性繳並符合門檻法則最低比率規範的比率下限。							
	最高基本保額限制如下述且同一被保險人累積本公司投資型壽險之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不得超過下述限制：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15 足歲 ~ 60 歲 (含)		61 歲 ~ 70 歲 (含)		71 歲以上 (含)	
	最高基本保額限制		新臺幣 2 億元或等值約定外幣		新臺幣 1.3 億元或等值約定外幣		新臺幣 4,000 萬元或等值約定外幣	
註：上述等值約定外幣之【外幣匯率換算基準】將視市場匯率變動狀況不定時調整之。								

- ※ 特定年齡之保額規定詳本公司核保規則。
- ※ 若一旦早期解約，可領回之解約金有可能小於已繳之保險費。保單帳戶價值是由所繳保險費及投資報酬，扣除保單相關費用、借款本息及已部分提領或已給付金額來決定。
- ※ 等值約定外幣之匯率計算基礎係以費用收取當時前一個匯率參考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保障內容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依下列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 丁型：基本保額扣除保險金扣除額後之餘額，與保單帳戶價值乘以保單帳戶價值比率，與累積所繳納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金額後之餘額三者之較大者。
- 戊型：基本保額扣除保險金扣除額後再扣除累積收益分配及累積提減 (撥回) 金額之餘額，與保單帳戶價值，與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金額後之餘額三者之較大者。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一百零一歲之保單週年日零時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安達人壽按該日後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給付，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安達人壽重大燒燙傷附加條款」

限附加於【安達人壽新戰略贏家變額萬能壽險】，且限 65 歲以下被保險人附加，詳細之給付條件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及核保規則。

- ※ 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
- ※ 上述所稱「保單帳戶價值」按安達人壽收齊保單條款約定之申領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計算基準。
- ※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或完全失能者，安達人壽應返還收齊保單條款約定之申領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
- ※ 訂立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投保相關費用

項目	安達人壽新戰略贏家變額萬能壽險	安達人壽新戰略贏家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保費費用	無													
保單管理費	每月為下列兩者之合計金額： (1) 每月為新臺幣 100 元，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者 (註)，免收當月之該費用。 (2) 保單帳戶價值 × 每月費用率，如下表。 <table><tr><td>保單年度</td><td>1~5</td><td>6~</td></tr><tr><td>每月費用率</td><td>0.165%</td><td>0%</td></tr></table>	保單年度	1~5	6~	每月費用率	0.165%	0%	每月為下列兩者之合計金額： (1) 每月為 3 美元，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者 (註)，免收當月之該費用。 (2) 保單帳戶價值 × 每月費用率，如下表。 <table><tr><td>保單年度</td><td>1~5</td><td>6~</td></tr><tr><td>每月費用率</td><td>0.165%</td><td>0%</td></tr></table>	保單年度	1~5	6~	每月費用率	0.165%	0%
	保單年度	1~5	6~											
	每月費用率	0.165%	0%											
保單年度	1~5	6~												
每月費用率	0.165%	0%												
註：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收取保單管理費當時本契約已繳納總保險費扣除累積之部分提領金額後之餘額達新臺幣 300 萬 (含) 或 10 萬美元 (含) 以上者。														
保險成本	根據每月保險成本費率表，依扣款當時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與淨危險保額計算。其中淨危險保額會因要保人選擇之保險型態 (如丁型、戊型) 而不同。													
轉換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內十二次免費，超過十二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 500 元 /15 美元。													
解約費用	係指要保人終止本契約或申請保單帳戶價值部分提領時，安達人壽於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部分提領金額時所收取之費用。 (1) 終止之解約費用。 該費用計算方式：解約費用 = 當時保單帳戶價值乘上解約費用率。 (2) 部分提領之解約費用。 該費用計算方式：解約費用 = 提領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乘上解約費用率。 (3) 解約費用率如下表：													
	<table><tr><td>保單年度</td><td>1</td><td>2</td><td>3</td><td>4~</td></tr><tr><td>解約費用率</td><td>7%</td><td>6%</td><td>5%</td><td>0%</td></tr></table>		保單年度	1	2	3	4~	解約費用率	7%	6%	5%	0%		
	保單年度	1	2	3	4~									
解約費用率	7%	6%	5%	0%										
無														
短線交易費用	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安達人壽未另外收取。													
投資相關費用	1.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管理費每年 1.05%~1.5%，保管費每年 0.0125%~0.05%。 2.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管理費及保管費於淨值中反映，安達人壽不另外收取。 3.若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之子基金如屬經理公司本身之基金，經理公司就該部分委託投資資產不得收取委託報酬。													

※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向安達人壽申請不同投資標的間之轉換，並應於申請書 (或電子申請文件) 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其單位數 (或轉出比例) 及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安達人壽以收到申請書 (或電子申請文件) 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並以該價值扣除轉換費用後，於安達人壽收到申請書 (或電子申請文件) 後的次二個資產評價日配置於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每月保險成本率費率表

單位：元 / 每萬元淨危險保額

投保年齡	男性	女性	投保年齡	男性	女性	投保年齡	男性	女性	投保年齡	男性	女性
15	0.2867	0.1508	37	1.5033	0.5292	59	8.3667	3.7242	81	54.3767	38.5083
16	0.3792	0.1717	38	1.6242	0.5767	60	9.1192	4.1533	82	59.1433	42.6950
17	0.4500	0.1933	39	1.7408	0.6300	61	9.7333	4.5675	83	64.3367	47.3308
18	0.4867	0.2025	40	1.8783	0.685	62	10.4933	4.9858	84	69.8767	52.4183
19	0.5058	0.2075	41	2.0242	0.7400	63	11.4158	5.4642	85	75.8775	58.0150
20	0.5200	0.2108	42	2.1967	0.7925	64	12.4842	6.0158	86	82.3958	64.3375
21	0.5342	0.2158	43	2.3958	0.8550	65	13.6700	6.6608	87	89.4608	71.2225
22	0.5567	0.2275	44	2.6158	0.9317	66	14.9100	7.4133	88	97.2767	78.9833
23	0.5917	0.2458	45	2.8483	1.0258	67	16.2475	8.2900	89	105.9975	87.5192
24	0.6350	0.2692	46	3.0950	1.1308	68	17.7683	9.3017	90	116.0308	97.2775
25	0.6842	0.2967	47	3.3608	1.2417	69	19.4658	10.4500	91	127.6308	109.0117
26	0.7375	0.3058	48	3.6508	1.3633	70	21.2967	11.7342	92	139.1333	123.4608
27	0.7717	0.3108	49	3.9717	1.5033	71	23.3008	13.1417	93	151.6733	137.5425
28	0.8042	0.3167	50	4.2800	1.6600	72	25.4308	14.6142	94	165.3425	153.2292
29	0.8400	0.3250	51	4.6033	1.8392	73	27.7417	16.2733	95	180.2433	170.7058
30	0.8842	0.3342	52	4.9492	2.0125	74	30.2200	18.1275	96	196.4883	190.1758
31	0.9392	0.3458	53	5.2925	2.1833	75	32.9017	20.2208	97	214.1958	211.8658
32	1.0075	0.3667	54	5.6283	2.3442	76	35.7608	22.5742	98	233.5008	236.0300
33	1.0875	0.4008	55	5.9908	2.5183	77	38.8558	25.1683	99	254.5442	262.9500
34	1.1775	0.4358	56	6.4075	2.7292	78	42.2192	28.0583	100	277.4850	292.9408
35	1.2767	0.4658	57	6.9333	2.9992	79	45.9083	31.2250			
36	1.3842	0.4950	58	7.5700	3.3350	80	49.9517	34.6900			

匯款相關費用

匯款相關費用		
匯款銀行	中間行	收款銀行
匯款人	匯款人	收款人

註 1. 下列各項約定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安達人壽負擔：

- (1) 因可歸責於安達人壽之錯誤原因，致安達人壽依保單條款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2) 因可歸責於安達人壽之錯誤原因，要保人或受益人依保單條款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3) 因安達人壽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註 2.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安達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安達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安達人壽負擔。

註 3. 安達人壽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安達人壽網站（網址：www.chubblife.com.tw）查詢。

◎詳細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請參閱保單條款。

投資風險之揭露

本專案商品所連結之所有投資標的均係投資標的發行機構依投資標的適用之法律所發行，其一切係由投資標的發行機構負責履行，保戶必須承擔投資之法律風險、市場價格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當可能風險發生時，代收單位及安達人壽並不保證投資本金或為任何收益保證，且最大可能損失為原始投資本金全部無法回收。要保人須留意當保單幣別與投資標的係不同幣別時，則投資標的之申購、孳息及贖回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這差異可能使要保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可能造成損失。(各項風險說明請詳閱本專案商品說明書，可至安達人壽網站 www.chubblife.com.tw 下載查詢)。

新戰略贏家
商品說明書



台幣壽險



外幣壽險

CHUBB®
安達人壽

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6623-1688
官方網站：www.chubblife.com.tw
安達人壽內部審核編號：PSSD202501-035-BRDM

公司地址：110055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 525 號 7 樓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709



Chubb Life 隸屬安達保險集團，安達保險集團是全球產物保險與意外險上市公司領導品牌，擁有傑出的產品服務及優異的核保能力，產品包括傳統的商業財產險和一般意外險，廣泛的意外、醫療和專業個人保險業務，以及一系列以儲蓄和保障為導向的人壽保險計劃。資產總額約 2,000 億美元，且核心運營之保險公司維持標準普爾的 AA 和 A.M. Best 的 A++ 的財務實力評級，資產及財務實力雄厚。Chubb Life 是一國際人壽保險業者，在香港、印尼、韓國、緬甸、紐西蘭、台灣、泰國和越南等八個亞洲市場以及拉丁美洲都有業務。Chubb Life 於 2005 年進入台灣市場，主要經由銀行保險、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電話行銷以及數位平台，向各類客群提供完整的保險商品與服務。